证券代码: 300241

证券简称: 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70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9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70%	盈利: 10,004.87 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3001.46 万元~5002.43 万元	

其中,2019年7月1日-9月30日的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比上年同期下降: 120% ~100%	盈利: 3,145.27 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629.05 万元~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 2,489.67 万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为 5,600.1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1、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今年同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 2、公司在 Mini LED 等方向的战略投入和传统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也给主营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 3、报告期末,公司对参股公司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证券代码: 300241

证券简称: 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70

称"星美灿") 审慎评估后认为:公司对星美灿股权投资、星美灿实际控制人王琴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款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4日

